

#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5 号）。本项目采用拉斯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等为原料，经抛丸、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喷涂、干燥、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拉斯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审批规模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拉丝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喷砂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2) 第二阶段配套抛丸机等设备，本项目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开工建设，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3 年

07月20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当日立案，随后于2023年11月29日开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不罚【2023】35号），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于2024年01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企业于2024年02月28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BUL93B2W001P。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竣工，并于2024年10月20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12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企业于2024年12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12月2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12月26日~27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达克罗喷涂生产线为自动喷涂，设置燃气烧结炉进行干燥烧结；实际生产中人工喷枪喷涂代替自动喷涂，同时喷涂后使用电加热烘箱代替燃气烧结炉，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根据调查，工件喷涂量不变，结合检测结果得出，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喷砂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喷砂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本项目涂覆室密

闭，仅在上料时打开；涂覆室上方设置吸风装置，西车间每条涂覆生产线的涂覆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烧结炉炉体上的排气口直连接入相应涂覆废气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西车间三条涂覆生产线废气治理后合并成同一根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达克罗喷涂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与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后通过相应的 15m 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原料间废气经整体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砂、漆渣、废网袋、槽脚、废工件篮、废机油、一般废包装、机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网袋、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槽脚、废工件篮、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西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6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西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010-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9.1%-53.8% 之间，同时，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管道较短，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西车间三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各自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合并成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合并前管道长度较短，不具备出口开孔条件，因此无法计算每套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

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规定的限值要求，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4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1.621t/a，烟粉尘≤0.005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王春红

陈建峰

张远权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海华

项目负责人：张海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	12
4.1.2 废气 .....	12
4.1.3 噪声 .....	20
4.1.4 固体废物 .....	20
4.1.5 辐射 .....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3
4.2.3 其他设施 .....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 .....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7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7
6.3 噪声验收标准 .....	28
6.4 固体废物 .....	29
6.5 环境质量 .....	29
6.6 总量控制 .....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	31

7.1 废水 .....	31
7.2 废气 .....	31
7.2.1 有组织废气 .....	31
7.2.2 无组织废气 .....	32
7.3 噪声 .....	32
7.4 固体废物 .....	32
7.5 辐射 .....	32
7.6 环境质量 .....	3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5
8.3 人员资质 .....	35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	38
9.1 生产工况 .....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9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4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1.1 废水 .....	47
10.1.2 废气 .....	47
10.1.3 噪声 .....	48
10.1.4 固废 .....	48
10.1.5 辐射 .....	48
10.1.6 总量分析 .....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9
10.3 总结论 .....	49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5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3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5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713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拉斯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等为原料，经抛丸、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喷涂、干燥、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拉斯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形成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424-07-02-622808）。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5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拉丝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喷砂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2）第二阶段配套抛丸机、喷砂机等设备，本项目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开工建设，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当日立案，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不罚【2023】35 号），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12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4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BUL93B2W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嘉环盐建【2024】5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3.33%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2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3.33%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5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4（1608）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嘉兴嘉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往东为椰岛路；南面为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东盛路，隔路为嘉兴凯途物流有限公司；西面为瑟维斯泵阀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福仑德重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往西为海湾大道；北面为浙江金达亚麻有限公司、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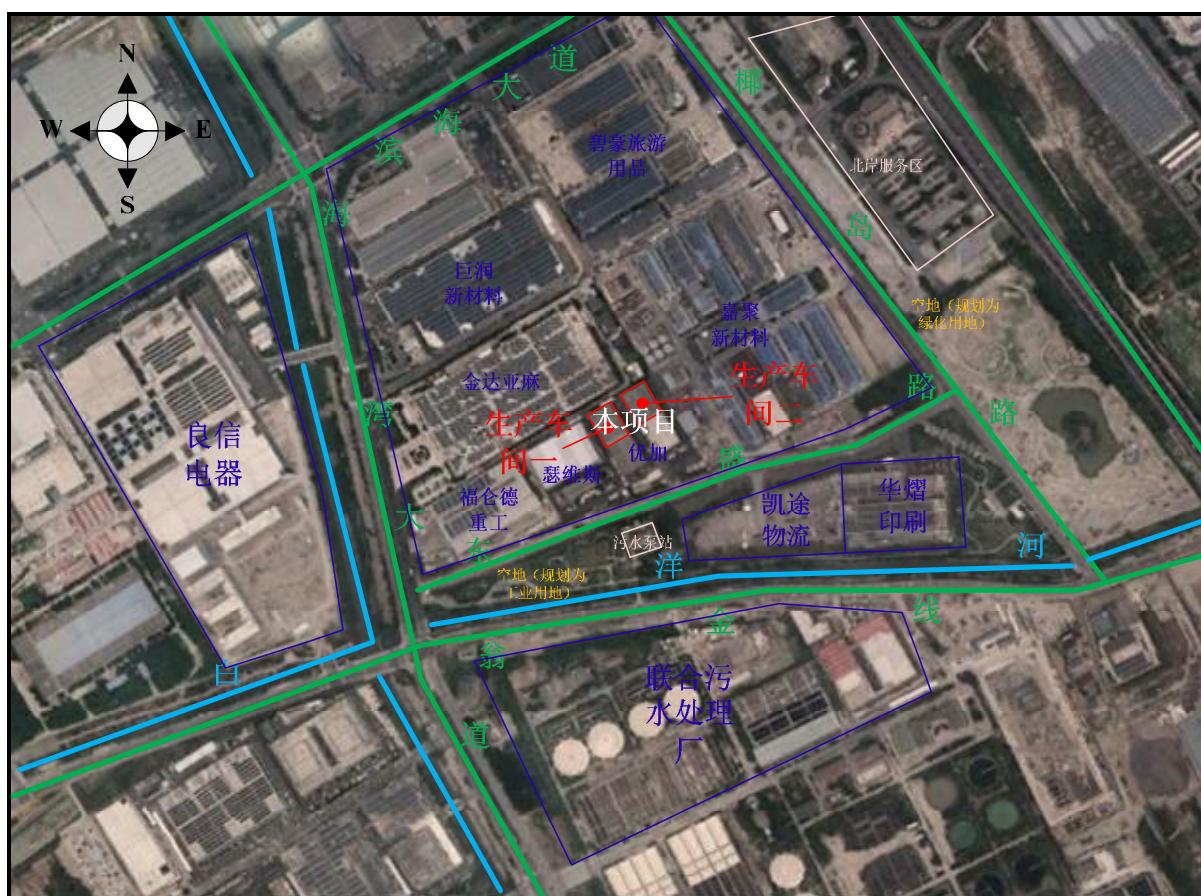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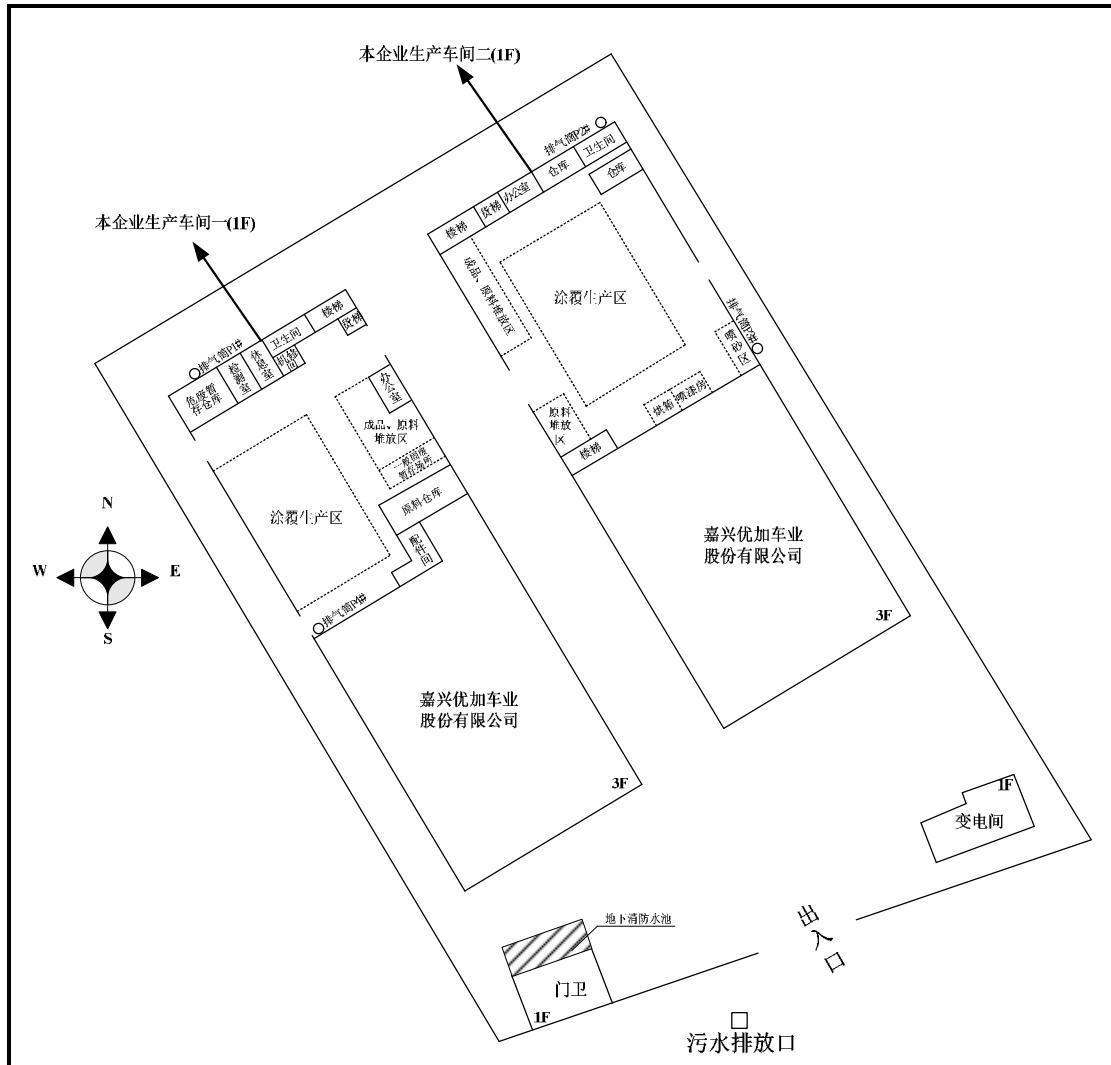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1	高强度紧固件	吨/年	12000	12000
	其中	拉丝派特涂覆	吨/年	1600
		久美特涂覆	吨/年	1700
		美加力涂覆	吨/年	2400
		达克罗涂覆	吨/年	5400
	达克罗喷涂	吨/年	900	90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抛丸、部分喷砂设备暂未投入使用。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抛丸机	台	6	0	6
2	拉丝派特涂覆生产线	条	1	1	0
	其中 涂覆机	台	1	1	0
	燃气烧结炉	条	1	1	0
3	久美特涂覆生产线	条	1	1	0
	其中 涂覆机	台	1	1	0
	燃气烧结炉	条	1	1	0
4	美加力涂覆生产线	条	1	1	0
	其中 涂覆机	台	1	1	0
	燃气烧结炉	条	1	1	0
5	达克罗涂覆生产线	条	2	2	0
	其中 涂覆机	台	2	2	0
	燃气烧结炉	条	2	2	0
6	达克罗喷涂生产线	条	1	1	0
	其中 预烘炉	条	1	0	/
	喷漆房	个	2	1	/
	燃气烧结炉	条	1	0	/
	烘箱	个	/	1	/
7	喷砂机	台	4	2	2
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5	5	0
9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0	2	8

注：因生产需要，本项目达克罗喷涂生产线使用烘箱代替燃气烧结炉，喷漆房配备 2 把喷枪，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可同时进行喷涂工作。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紧固件	吨/年	12000.1	12000
2	拉丝派特涂覆液	吨/年	6	5.8
3	久美特涂覆液	吨/年	6.5	6.2
4	美加力涂覆液	吨/年	7	6.5
5	达克罗涂覆液	吨/年	43	40
6	钢砂	吨/年	4	1.5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7	钢丸	吨/年	12	/
8	机油	吨/年	0.5	0.1
9	水	吨/年	452	280
10	电	万千瓦时/年	43.3	41
11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2	17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高强紧固件入厂前已经过抛丸处理，不再进行抛丸加工，不涉及钢丸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8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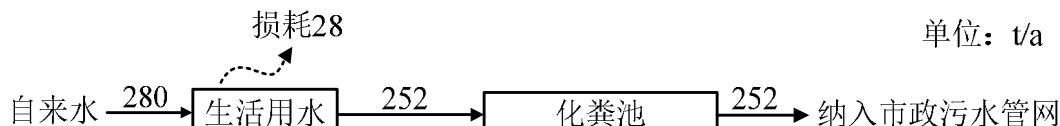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涂装加工，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实际第一阶段高强紧固件入厂前已经过抛丸处理，不再进行抛丸加工，同时喷涂后使用电加热烘箱烘干代替燃气烧结炉干燥烧结，涂覆、离心后的烘干固化仍使用天然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和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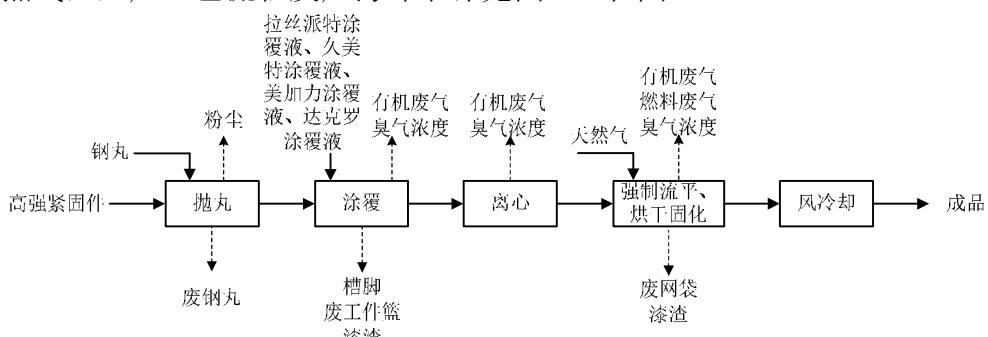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涂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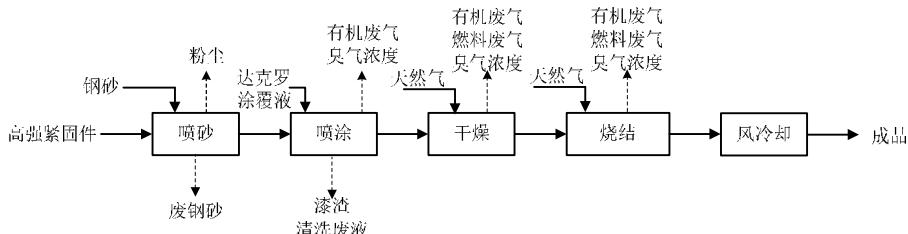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喷涂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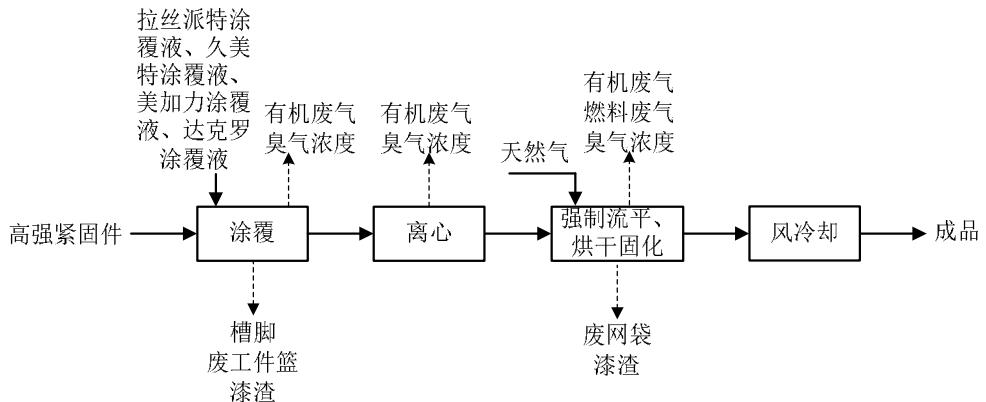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第一阶段涂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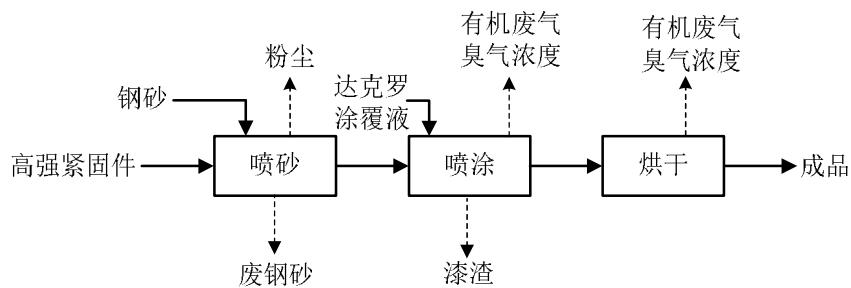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第一阶段喷涂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涂覆加工

本项目第一阶段高强紧固件入厂前已经过抛丸处理，不再进行抛丸加工。

接下来人工将工件装入料斗后，放至涂覆线上料系统中，并将涂覆室门关闭。上料机垂直提升料斗后，料斗自动翻转将工件倒入称重输送机内进行自动称重，然后采用自动装料斗将工件放入工件篮并下降至涂液槽进行浸涂；浸涂后工件篮上升并离心，去除工件表面多余的积液；随后工件篮平移至翻转机架，由翻转电机将工件篮翻转一定角度，使工件落在燃气烧结炉网袋上。网袋长 25.5 米，前段为强制流平并预热，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后段为烘干固化，加热温度在 200-320℃左右，采用天然气烧结炉炉膛加热空气，并通过热风循环系统将高温空气（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送至炉腔；烧结炉密闭，仅留有工件进出口，烧结炉入口设置于涂覆室中。工件篮、网袋上的漆渣定期清理，工件篮、网袋每年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涂覆采用拉斯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均直接使用，不进行调配。

接下来进入冷却段，在冷却风机作用下冷却。

如此反复涂覆两遍。涂覆室尺寸约为 4.9m×3m×4.5m，涂覆室密闭，仅在上料时打开；涂覆室上方设置吸风装置，车间每条涂覆生产线的涂覆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干式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烧结炉炉体上的排气口直连接入相应涂覆废气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西车间三条涂覆生产线废气治理后合并成同一根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②喷涂加工

本项目少部分待加工的高强紧固件经喷砂机喷砂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提高工件后续涂覆的涂膜附着力，其余高强紧固件入厂前已经过喷砂处理或工件表面无氧化皮，不进行喷砂加工；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喷涂采用达克罗涂覆液，直接使用，不进行调配。达克罗喷涂生产线设置 1 个喷漆房，内设 1 个喷台，配备 2 把人工喷枪，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可同时进行喷涂工作；喷涂完成后立即转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250-320℃左右，采用电加热。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与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为高强紧固件的涂装加工，不产生不合格品。

本项目为了改善车间环境，降低事故风险，原料间废气经整体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	粉尘
	涂覆、离心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喷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强制流平、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原料仓库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场所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涂覆	槽脚、废工件篮、漆渣
	喷砂	废钢砂
	喷涂	漆渣
	强制流平、烘干固化	废网袋、漆渣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达克罗喷涂生产线为自动喷涂，设置燃气烧结炉进行干燥烧结；实际生产中人工喷枪喷涂代替自动喷涂，同时喷涂后使用电加热烘箱代替燃气烧结炉，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根据调查，工件喷涂量不变，结合检测结果得出，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涂装、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废气、恶臭以及原料存放、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等。

##### (1)粉尘

本项目喷砂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喷砂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主要为涂料中的固份微粒；本项目喷漆房设置过滤棉除漆雾装置，漆雾颗粒经治理后基本无排放；未收集的漆雾颗粒由于比重较大，绝大部分沉降于喷漆房内，极少量逸散到喷漆房外。

本项目涂覆室密闭，仅在上料时打开；涂覆室上方设置吸风装置，西车间每条涂覆生产线的涂覆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烧结炉炉体上的排气口直连接入相应涂覆废气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西车间三条涂覆生产线废气治理后合并成同一根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达克罗喷涂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与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3)燃料废气

本项目燃气烧结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后通过相应的 15m 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 (4)恶臭

本项目各类涂料均含有一定的气味，会产生恶臭气体，经收集治理后通过相应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5)原料间废气

本项目为了改善车间环境，降低事故风险，原料间废气经整体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 (6)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两套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原料间废气	原料仓库	非甲烷总烃、甲醇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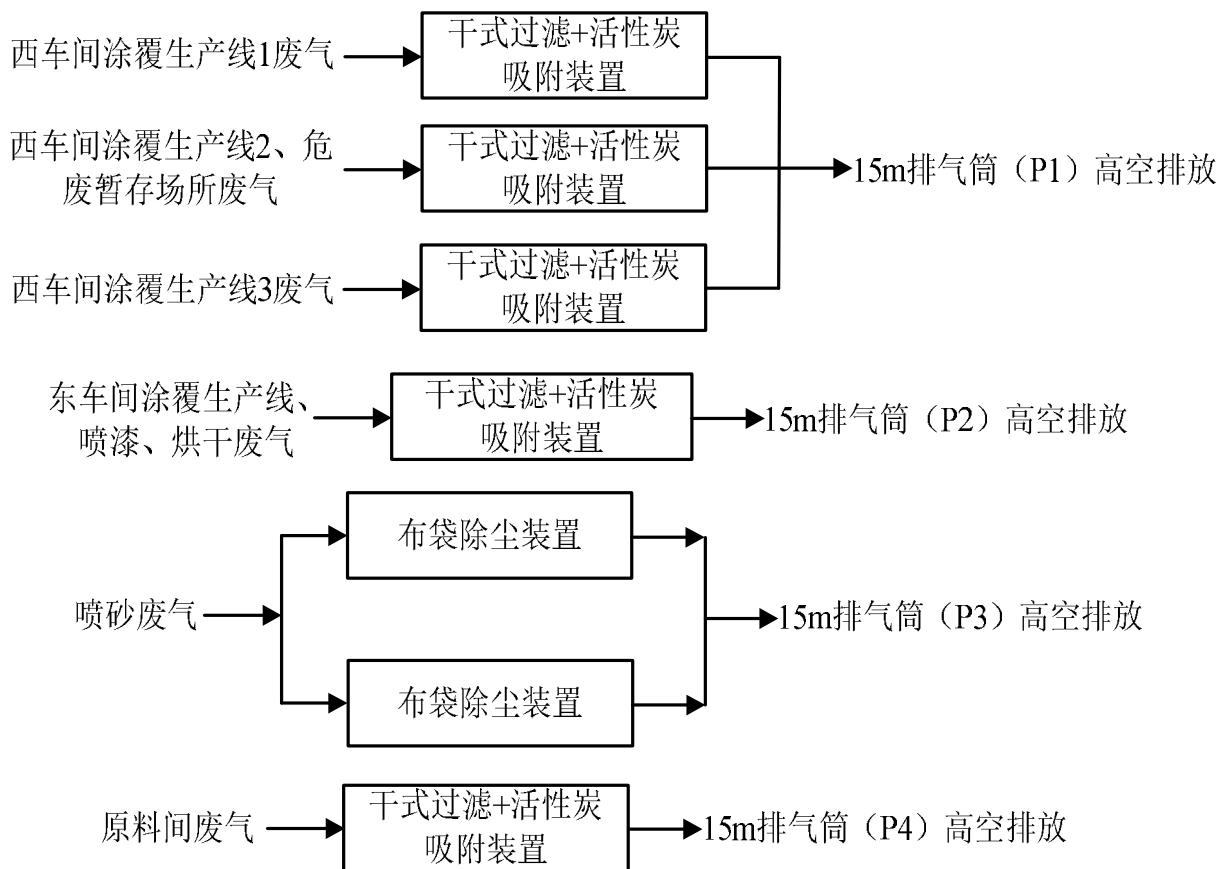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8。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西车间涂覆生产线 1 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西车间涂覆生产线 2 废气）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西车间涂覆生产线 3 废气）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喷砂废气 1）



图 4-7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喷砂废气 2）



图 4-8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原料间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9~图 4-11。



图 4-9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1



图 4-10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2



图 4-11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3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涂覆（喷涂）生产线、喷砂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砂、漆渣、废网袋、槽脚、废工件篮、废机油、一般废包装、机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网袋、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槽脚、废工件篮、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钢砂	喷砂	一般固废	3.8	0.6	外卖综合利用	/
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326	1.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 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
废网袋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 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
槽脚	涂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工件篮	涂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4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机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其他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0.3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3	0.5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3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有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9.048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1	0.005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高强紧固件入厂前已经过抛丸处理，不再进行抛丸加工，不涉及废钢丸的产生。

本项目西车间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6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网袋、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西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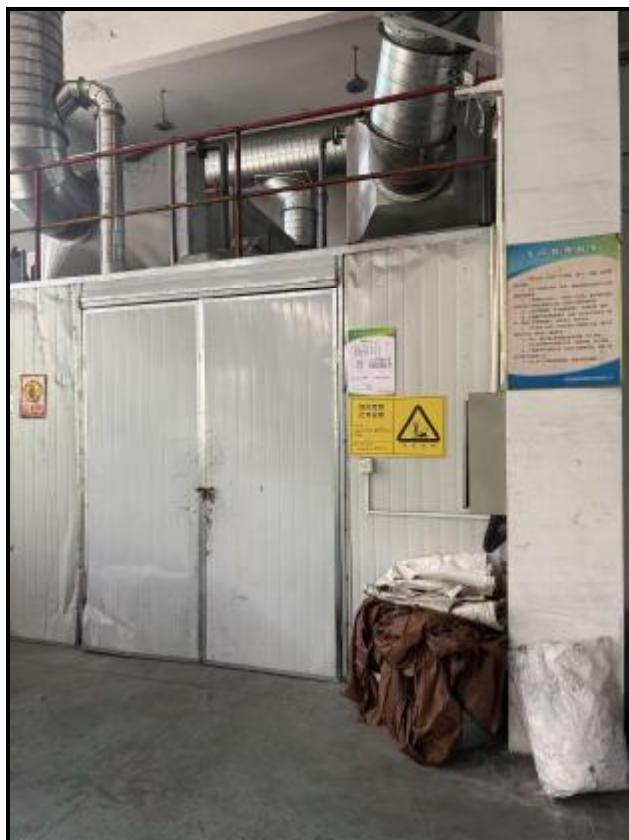


图 4-1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010-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3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5
小计	/	4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涂装加工，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及规划环评、《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5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租用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713 平方米，采用拉斯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等原料，经抛丸、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喷涂、干燥、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拉斯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机、喷砂机密闭，喷漆房、翻转室、涂覆室密闭微负压，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表6相关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0.044吨/年，氮氧化物0.41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512吨/年，工业烟粉尘0.255吨/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6-2和表6-3。

**表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臭气浓度 <sup>1</sup>	800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涂覆过程产生的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醇	190	15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5。

表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燃气烧结炉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标准值见表6-6。

表 6-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	3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许可量 (t/a)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新增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	--	--	405	270
	COD <sub>Cr</sub>	--	0.020	--	--	0.020	0.014
	氨氮	--	0.002	--	--	0.002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32	2.512	1.78	3.56	2.512	1.621
	烟粉尘	0.058	0.255	0.197	0.394	0.255	0.005
	二氧化硫	0.088	0.044	--	--	0.044	0.040
	氮氧化物	0.412	0.412	--	--	0.412	0.371

注：①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编号：2023020）可知：“企业原有审批总量（来自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硫 0.088t/a、氮氧化物 0.412t/a、烟粉尘 0.058t/a、挥发性有机物 0.732t/a，新增烟粉尘 0.197t/a、挥发性有机物 1.78t/a。”。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405 \times (20 \div 30) = 270\text{t/a}$ ，COD<sub>Cr</sub>： $27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14\text{t/a}$ ，氨氮： $27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1\text{t/a}$ ；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621t/a，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其中抛丸 0.187t/a、喷砂 0.005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1t/a；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621t/a，第一阶段烟粉尘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5t/a、第一阶段二氧化硫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0t/a，第一阶段氮氧化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371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	颗粒物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甲醇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甲醇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6#）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7#）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原料间废气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0#、11#、12#、13#)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生产车间外 (14#)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5#、16#、17#、18#)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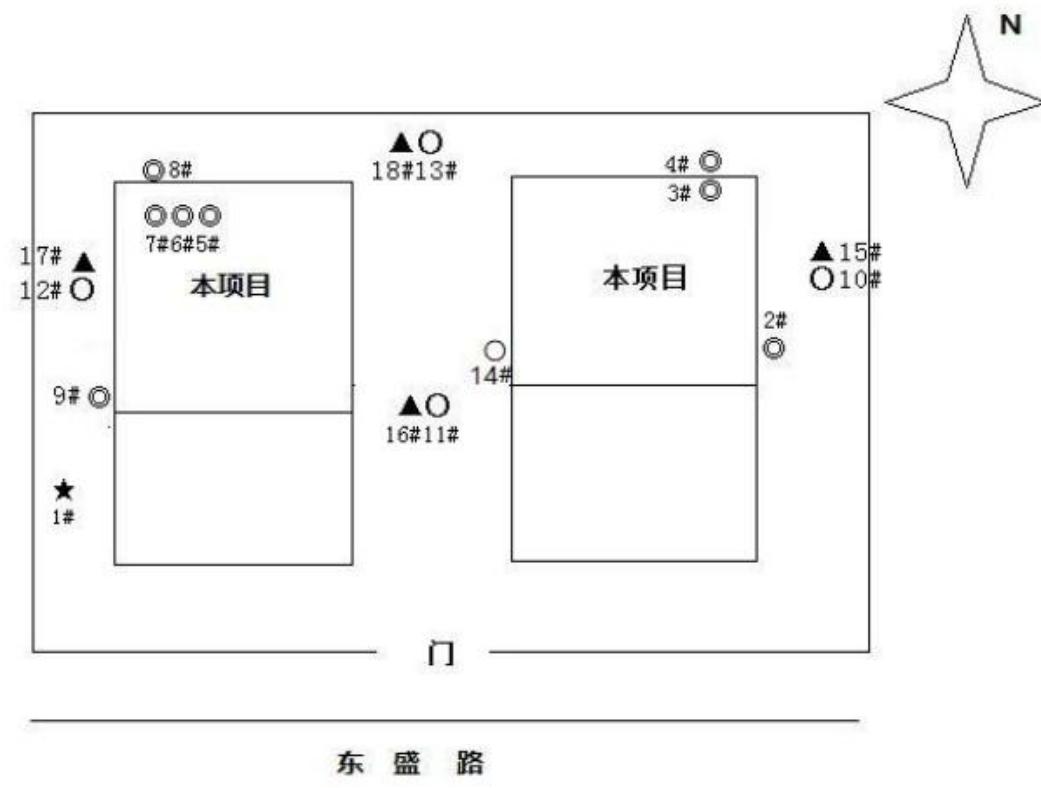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2	2#	◎	喷砂废气	颗粒物
3	3#	◎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
4	4#	◎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5	5#	◎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甲醇
6	6#	◎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甲醇
7	7#	◎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甲醇
8	8#	◎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9	9#	◎	原料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10	10#、11#、12#、13#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11	14#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15#、16#、17#、1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45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氮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真空采样箱/J2020051/J2024071/J2024072、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甲醇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J2024071/J202407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18002、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 /J2018027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黄林超	6	采样员	007	现场采样
朱学习	2	采样员	040	现场采样
孙敏涛	4	采样员	026	现场采样
朱敏毅	1	采样员	041	现场采样
冯成浩	2	采样员	038	现场采样
任叶靖	1	采样员	043	现场采样
郑庭宵	3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3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马豪	6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沈叶锋	6	实验员	022	样品分析
夏小龙	17	实验员	001	样品分析
朱斌鑫	6	实验员	017	样品分析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陈国芳	6	实验员	020	样品分析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2-26	厂界东侧	103.1	8.4	1.1	东北	晴
		103.1	9.4	1.3	东北	晴
		103.1	11.6	0.7	东北	晴
		103.1	12.3	1.4	东北	晴
	厂界南侧	103.1	8.4	1.1	东北	晴
		103.1	9.4	0.7	东北	晴
		103.1	11.6	1.4	东北	晴
		103.1	12.3	0.9	东北	晴
2024-12-27	厂界西侧	103.1	8.4	1.6	东北	晴
		103.1	9.4	1.4	东北	晴
		103.1	11.6	1.2	东北	晴
		103.1	12.3	0.8	东北	晴
	厂界北侧	103.1	8.4	1.9	东北	晴
		103.1	9.4	1.7	东北	晴
		103.1	11.6	0.8	东北	晴
		103.1	12.3	1.1	东北	晴
	生产车间外	103.1	8.4	1.2	东北	晴
		103.1	9.4	1.4	东北	晴
		103.1	11.6	1.1	东北	晴
		103.1	12.3	0.9	东北	晴
2024-12-27	厂界东侧	103.1	4.4	0.8	东北	晴
		103.1	7.6	1.1	东北	晴
		103.1	8.3	1.2	东北	晴
		103.1	8.9	1.4	东北	晴
	厂界南侧	103.1	4.4	0.9	东北	晴
		103.1	7.6	1.3	东北	晴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西侧	103.1	8.3	0.7	东北	晴
	103.1	8.9	1.4	东北	晴
厂界北侧	103.1	4.4	1.3	东北	晴
	103.1	7.6	0.8	东北	晴
	103.1	8.3	0.6	东北	晴
	103.1	8.9	1.4	东北	晴
生产车间外	103.1	4.4	1.2	东北	晴
	103.1	7.6	0.9	东北	晴
	103.1	8.3	1.1	东北	晴
	103.1	8.9	1.5	东北	晴
	103.1	4.4	1.1	东北	晴
	103.1	7.6	0.7	东北	晴
	103.1	8.3	1.4	东北	晴
	103.1	8.9	1.6	东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4-12-26	2024-12-27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高强度紧固件	12000	40	35.2	35.8	88.0%~89.5%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2-26）				第二周期（2024-12-27）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0	7.0	7.0	7.0	6.9	6.9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2	329	342	350	330	358	353	320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1	26	29	26	26	27	26	400	达标
	氨氮	17.7	18.1	19.5	17.4	18.5	19.6	17.8	18.6	35	达标
	总氮	25.7	23.5	24.4	25.2	24.5	24.0	25.1	24.6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12-26）			第二周期（2024-12-27）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14	2.32	2.46	3.42	3.41	3.5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6	0.040	0.042	0.055	0.055	0.055
	甲醇产生浓度	3	<2	<2	<2	<2	<2
	甲醇产生速率	0.051	0.018	0.017	<0.032	<0.032	<0.032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30	2.39	2.38	2.56	2.08	2.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33	0.033	0.033	0.037	0.031	0.029
	甲醇	<2	<2	<2	<2	<2	<2

	产生浓度						
	甲醇产生速率	<0.028	<0.028	<0.028	<0.029	<0.030	<0.029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13	3.10	3.09	3.94	4.08	4.1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42	0.041	0.040	0.051	0.052	0.054
	甲醇产生浓度	<2	<2	<2	<2	<2	<2
	甲醇产生速率	<0.027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73	5.84	6.37	5.16	5.45	5.3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8	0.066	0.074	0.062	0.069	0.067
	甲醇产生浓度	<2	<2	<2	<2	<2	<2
	甲醇产生速率	<0.024	<0.022	<0.023	<0.024	<0.025	<0.025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2-26）			第二周期（2024-12-27）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	1.3	1.4	1.2	1.3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5	0.98	0.92	1.60	1.51	1.2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8	0.020	0.017	0.031	0.029	0.024	--	--
	甲醇排放浓度	<2	<2	<2	<2	<2	<2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0.035	<0.041	<0.036	<0.038	<0.038	<0.037	5.1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8	<0.020	<0.018	<0.019	<0.019	<0.01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53	<0.061	<0.054	<0.058	<0.057	<0.05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53	<0.061	<0.054	<0.058	<0.057	<0.055	--	--
	臭气浓度	478	549	478	416	478	478	800	达标
		最大值 549			最大值 478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18	2.19	2.09	2.26	1.96	1.9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72	0.075	0.072	0.074	0.064	0.062	--	--
	甲醇排放浓度	<2	<2	<2	<2	<2	<2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0.066	<0.068	<0.069	<0.066	<0.065	<0.065	5.1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3	<0.034	<0.035	<0.033	<0.033	<0.03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99	<0.103	<0.104	<0.099	<0.098	<0.09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99	<0.103	<0.104	<0.099	<0.098	<0.098	--	--
	臭气浓度	549	478	630	549	478	630	800	达标
		最大值 630			最大值 630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5	3.04	3.08	2.72	2.28	2.3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8	0.019	0.017	0.018	--	--
	甲醇排放浓度	<2	<2	<2	<2	<2	<2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2	<0.014	<0.015	<0.015	5.1	达标
	臭气浓度	269	269	193	269	229	199	800	达标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69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东车间涂覆生

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2-26）				第二周期（2024-12-27）					
厂界东侧 (10#)	非甲烷总烃	0.80	0.80	0.96	0.92	0.73	0.70	0.67	0.68	4.0	达标
	甲醇	<2	<2	<2	<2	<2	<2	<2	<2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11#)	非甲烷总烃	0.50	0.50	0.45	0.44	0.40	0.50	0.45	0.44	4.0	达标
	甲醇	<2	<2	<2	<2	<2	<2	<2	<2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2#)	非甲烷总烃	1.82	1.88	1.83	1.81	1.72	1.62	1.66	1.64	4.0	达标
	颗粒物	<2	<2	<2	<2	<2	<2	<2	<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3	13	12	12	14	12	12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3#)	非甲烷总烃	1.10	1.06	1.10	1.07	1.04	0.96	0.98	1.00	4.0	达标
	甲醇	<2	<2	<2	<2	<2	<2	<2	<2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生产车间外 (14#)	非甲烷总烃	1.88	1.90	1.96	1.95	1.85	1.74	1.66	1.66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要求，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2-26）	第二周期（2024-12-27）		
	昼间（13:33~14:05）	昼间（13:42~14:11）		
厂界东侧（15#）	60.7	63.3	65	达标
厂界南侧（16#）	59.3	60.4	65	达标
厂界西侧（17#）	64.0	63.6	65	达标
厂界北侧（18#）	60.9	59.5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4t/a，氨氮≤0.001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	1200	0.002	0.002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0.023	0.069
	甲醇	10	3000	--	--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0.070	0.210
	甲醇	10	3000	--	--
	颗粒物	10	3000	--	--
	二氧化硫	10	3000	--	--
	氮氧化物	10	30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79
	烟粉尘				0.002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涂覆线排气筒的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1.621t/a，烟粉尘≤0.005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1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12-26	非甲烷总烃	0.039	0.018	53.8
	2024-12-27		0.055	0.028	49.1

本项目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9.1%-53.8% 之间，同时，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废气收集后直接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管道较短，不具备进口开孔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西车间三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各自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合并成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合并前管道长度较短，不具备出口开孔条件，因此无法计算每套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要求，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

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网袋、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槽脚、废工件篮、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4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1.621t/a，烟粉尘≤0.005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1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租用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713 平方米，采用拉斯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等原料，经抛丸、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喷涂、干燥、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拉斯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机、喷砂机密闭，喷漆房、翻转室、涂覆室密闭微负压，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6 相关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已落实。 本项目西车间三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三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合并成同一根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东车间达克罗喷涂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与东车间两条涂覆生产线废气经同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原料间废气经整体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

	<p>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要求，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规定的限值要求，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网袋、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槽脚、废工件篮、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西车间西北侧设有1个约6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p>

	<p>(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网袋、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本项目西车间东侧设置了1间约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西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二(东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10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287号一楼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开工建设，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当日立案，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具了不予  
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不罚【2023】35 号），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12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  
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  
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  
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4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5-010-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车间涂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甲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氧化硫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氮氧化物	1 次/年	
东车间涂覆生产线、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甲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氧化硫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氮氧化物	1 次/年	

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	-----	-------	--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甲醇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一（西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二（东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424-07-02-62 2808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不含抛丸工艺)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佰斯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佰斯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BUL93B2W001P			
	验收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BUL93B2W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2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52	0.027		0.0252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4		0.013	0.020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40		--	0.044		
	工业烟粉尘						0.002	0.005		0.002	0.255	0.394	
	氮氧化物						--	0.371		--	0.41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279	1.621		0.279	2.512	3.56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盐）不罚〔2023〕35号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BUL93B2W 法定代  
表人金海华，住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 1 檐。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核查  
终结。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并开始  
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涂覆。2023 年 7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新增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部分建  
成，现场 4 条涂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该技改项目目前已通  
过技术改造项目经信立项备案且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但尚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  
你单位、人员的身份；

2.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  
明对你单位检查的情况；

3.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场照片证据 7 张，证明现场检  
查时你单位的情况；

4. 2023 年 8 月 11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你单  
位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的情况；

5. 你单位产品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增技改项  
目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6. 你单位项目经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  
单位新增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备案相关情况；

7.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送达地址确认  
的情况；

8.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不罚〔2023〕34 号）送达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年版）》第 1 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我局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5号

## 关于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287号一楼车间，总投资约1500万元，租用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713平方米，采用拉丝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等原料，经抛丸、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喷涂、干燥、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拉

丝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达克罗喷涂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抛丸机、喷砂机密闭，喷漆房、翻转室、涂覆室密闭微负压，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6 相关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 0.044 吨/年，氮氧化物 0.4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512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55 吨/年。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 入网权证

##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金达亚麻南侧，金洲聚合西侧

核准污水排放量：17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3/21 10:18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BUL93B2W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287号1幢一楼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BUL93B2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对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3020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优加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713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拉斯派特涂覆液、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特氟龙涂料等为原料，经抛丸、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喷涂、干燥、烧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拉斯派特涂覆生产线、久美特涂覆生产线、美加力涂覆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特氟龙喷涂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形成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全厂废气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255t/a、挥发性有机物 2.512t/a、二氧化硫 0.044t/a、氮氧化物 0.412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来自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硫 0.088t/a、氮氧化物 0.412t/a、工业烟粉尘 0.058t/a、挥发性有机物 0.732t/a，新增工业烟粉尘 0.197t/a、挥发性有机物 1.78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20t/a、0.002t/a、0.255t/a、2.512t/a、0.044t/a、0.412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

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量按照1:2削减替代,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0.394t/a、挥发性有机物3.56t/a。具体平衡如下:

海盐县兄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精密铸件技改项目以老带新削减,富余储备剩余量为0.623吨,现调剂0.394吨,以满足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123.681吨,现调剂3.56吨,以满足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12000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更多登记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震宇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 附件

###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266-331-05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2-05	100
		266-333-05	
		900-034-03	
	非特定行业	251-333-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1-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300-199-08	
		300-200-08	
		300-201-08	
		300-203-08	
		300-204-08	
		300-205-08	
		300-209-08	
		300-210-08	
		300-213-08	
		300-214-08	
		300-215-08	
		300-216-08	
		300-217-08	
		300-218-08	
		300-219-08	
		300-220-08	
		300-221-08	
		300-229-08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305-09	
		300-306-09	400
		300-307-09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800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 贮存)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非特定行业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5 有机废气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 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5-12	200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非特定行业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00-014-13	20
		900-015-13	
	印刷	900-016-13	
		231-001-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31-002-16	
		398-001-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900-319-16	
		336-35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260-17	2100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35-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9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331-29	
		900-322-29	
		900-323-29	
	非特定行业	900-324-29	
		9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磷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300-330-36	
	非特定行业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普通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强氧化剂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7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3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7-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B5PR1E (1 / 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  
业信息、登记、许  
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百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2066年12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开发区大新新区

登记机关

SCJJDGL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4000251

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百山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大桥新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农药废物、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51

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百山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开发区大桥新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开发区大桥新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涂料、染料、有机树酯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6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告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400025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4-02、271-003-02、271-004-02			
HW04 垃圾焚烧物	363-010-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40-213-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仅限可再生的废活性炭。
HW12 精米、大米、涂料废物	261-011-12			
HW13 有机污泥类废物	263-103-13			
HW1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废泥芯1万吨/年,废包装桶1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45 其他废物	900-041-49										
		336-064-17	900-026-32	900-305-34、900-308-34、313-401-34、900-302-34、398-403-34、900-304-34、	900-307-34、264-013-34、900-301-34、261-058-34、900-303-34、900-306-34、261-057-34、900-300-34、900-349-34、398-007-34	900-399-35、900-351-35、900-354-35、900-352-35、261-059-35、900-355-35、900-359-35	336-064-17	900-026-32	900-305-34、900-308-34、313-401-34、900-302-34、398-403-34、900-304-34、	900-307-34、264-013-34、900-301-34、261-058-34、900-303-34、900-306-34、261-057-34、900-300-34、900-349-34、398-007-34	336-064-17
				215000							



## 附件八、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A-0373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01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漆渣900-252-12、废网袋900-041-49、槽脚900-252-12、废工件篮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漆渣	900-252-12	6.326	吨桶
2	废网袋	900-041-49	3	吨袋
3	槽脚	900-252-12	0.2	吨袋
4	废工件篮	900-041-49	0.5	吨袋
5	废机油	900-249-08	0.5	铁桶
6	机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0.03	吨袋
7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7	吨袋
8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袋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3	吨袋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3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海峰，电话：1596834431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海峰

联系电话：15968344313

2025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04878

2025年01月01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4B-0373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3000（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漆渣	900-252-12	6.326	吨桶	38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网袋	900-041-49	3	吨袋	3800	
3	槽脚	900-252-12	0.2	吨袋	3800	
4	废工作篷	900-041-49	0.5	吨袋	3800	
5	废机油	900-249-08	0.5	铁桶	3500	
6	机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0.03	吨袋	3800	
7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7	吨袋	1800	
8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袋	380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3	吨袋	380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3	吨袋	35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MABUL93B2W

地址:

电话: 15968344313

开户行:

帐号: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海盐安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海峰

联系电话：15968344313

2025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3626864878

2025年01月01日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0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0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0	0	3000

委托单位确认：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1月01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1月01日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 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全过程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RS-2024-123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6日

甲方：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287号1幢一楼车间

乙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东港路6号

甲方为废活性炭生产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过程有废活性炭产生。乙方建设有废活性炭脱附中心，具有废活性炭再生资质和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废活性炭全程委托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企业和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2、若甲方企业现有活性炭吸附箱属于装填蜂窝活性炭的，则甲方负责对吸附箱进行改造，改造成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3、若甲方委托乙方来更换活性炭的，当活性炭饱和后，须配合乙方进行更换、装填、装车等作业，包括新炭吊装至更换点、称重、装卸车等。同时在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并填写和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4、若甲方委托乙方来更换活性炭的，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更换时间后，甲方要组织安排好生产，确保有足够的活性炭更换作业时间。

5、甲方废气处理设施应装有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过滤设施，确保使用的活性炭当中不会进入颗粒物等杂质，如杂质质量多活性炭无法再生只能处置。

6、甲方根据当地环保政策来安排每年的活性炭更换次数。

7、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使用其他第三方的活性炭，甲方不能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更不能将废活性炭交给第三方处置，如甲方违约按违约数量及再生活性炭单价的总额赔偿给乙方（除乙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明确不能交付活性炭及处置废活性炭的情况下本条款无效）。

8、甲方将指定金海华（电话：13857326186）负责上述事项的协调工作。

地 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Add: 6 Donggang Road, Hais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573 86582070 +86 158 5833 5003

网址 www: www.viersin.com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合法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应责任。
- 2、若甲方委托乙方来更换活性炭的，根据甲方活性炭饱和情况，与甲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具体更換作业时间，乙方负责活性炭更换工作（更换费用另行收取），包括更换用炭运到乙方，更换废炭，并装运回乙方厂区和及时合法再生处理。
- 3、乙方更换用活性炭为4mm柱状颗粒炭，符合LY/T 3284中表1颗粒活性炭的技术要求，且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
- 4、运输由乙方负责，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5、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6、乙方将指定何健匙（电话：17305732017）负责废活性炭更换、转移、处置和费用结算、资料报送等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名称为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900-039-49，危险废物处置量暂定为5吨，包装方式为吨袋。

2、废活性炭全程委托处理相关费用包括再生废活性炭处置费、颗粒活性炭费等，详见下表。

序号/说明	项 目	单 价(元/吨)	备 注
1	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8500
2		再生活性炭处置费	1 颗粒炭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含运价格，（产品税率13%，处置费税率6%）。

### 3、费用结算方式：

(1) 甲方根据当月购买乙方再生活性炭及委托乙方处置废活性炭的具体重量，结算当月的费用。

(2) 甲方采取对公银行转账方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月总费用的全额发票后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购买活性炭费用及处置废活性炭费用。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地 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Add: 6 Donggang Road,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 话 Tel: 0573 86582070 +86 158 5833 5003  
网 址 www: www.viersin.com

户名：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账号：201000279958901

(3) 当月购买及处置费用账单经甲乙双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每月 20 日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税率为 13%，处置费税率为 6%）。

(4) “炭管家”平台未实施前，按照上述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炭管家”平台实施后，以上费用纳入“炭管家”平台实行单独结算管理，并执行平台管理制度、相关审计审价要求和费用预缴的方式，实行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及时结算。甲方在预约更换活性炭前将相关费用通过“炭管家”平台汇入平台合作银行（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账号：8010000015219），更换完成后由银行将该次费用划拨乙方。

#### 四、违约责任

4.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并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款项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就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指另一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Add: 6 Donggang Roud,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573 86582070 +86 158 5833 5003  
网址 www: 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方尚未通过公开途径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但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应国家有权机关的  
要求而披露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长期有效。

## 六、其他

- 1、协议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如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
- 3、如甲方填装为蜂窝活性炭，本合同自甲方将活性吸附箱改造为4mm柱状颗粒活性炭起  
执行。
- 4、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海盐县人民  
法院诉讼裁决。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生态环境局报备一份（电子档）。
-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合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员：何健匙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Add: 6 Donggang Road,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电话 Tel: 0573 86582070 +86 158 5833 5003  
网址 www: www.viersin.com

##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24日		
备案编号	330424-2025-010-L		
报送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  
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 附件十、水性涂料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52625767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嘉兴实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59177738X1			销售 方 信 息	名称: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081562100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专项化学用品*防锈涂料	W611	公斤	300		159.29203333333	47787.61	13%	6212.39
合 计						¥47787.61		¥6212.39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肆仟圆整				(小写) ￥54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盐通元支行19-; 银行账号:361301040010915;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银行账号:471563607453; 收款人:夏培芳; 复核人:居国珍;							

开票人: 周兴云

## 附件十一、用水证明

#### 企业用水量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二、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6	0	
2		拉丝派特涂覆生产线	1	1	
	其中	涂覆机	1	1	
		燃气烧结炉	1	1	
3		久美特涂覆生产线	1	1	
	其中	涂覆机	1	1	
		燃气烧结炉	1	1	
4		美加力涂覆生产线	1	1	
	其中	涂覆机	1	1	
		燃气烧结炉	1	1	
5		达克罗涂覆生产线	2	2	
	其中	涂覆机	2	2	
		燃气烧结炉	2	2	
6		达克罗喷涂生产线	1	1	
	其中	预烘炉	1	0	
		喷漆房	2	1	
		燃气烧结炉	1	0	
		烘箱	1	1	
7		喷砂机	4	2	
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5	5	
9		布袋除尘装置	10	2	
情况说明	因生产需要,本项目达克罗喷涂生产线使用烘箱代替燃气烧结炉,喷漆房配备2把喷枪,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可同时进行喷涂工作。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三、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紧固件	12000.1	12000	
2	拉丝派特涂覆液	6	5.8	
3	久美特涂覆液	6.5	6.2	
4	美加力涂覆液	7	6.5	
5	达克罗涂覆液	43	40	
6	钢砂	4	1.5	
7	钢丸	12	/	
8	机油	0.5	0.1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高强紧固件入厂前已经过抛丸处理，不再进行抛丸加工，不涉及钢丸的使用。			



企业法人(盖章)

记录日期:

##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4（1608）号

项目名称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12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受检单位	海盐安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盛路 287 号一楼车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26、2024-12-27
接样日期	2024-12-26、2024-12-27	检测日期	2024-12-26~2024-12-31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4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62I.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J2024073 真空采样箱/J2020051/J2024072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4071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采样箱/J2024071/J2024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18002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12-26	浑、稍黑	水 241226004	7.0	342	17.7	25.7	30
		浑、稍黑	水 241226004P	7.0	335	16.9	25.1	—
		浑、稍黑	水 241226006	7.0	329	18.1	23.5	31
		浑、稍黑	水 241226007	7.0	342	19.5	24.4	26
		浑、稍黑	水 241226008	7.0	350	17.4	25.2	29
	2024-12-27	浑、稍黑	水 241227004	6.9	330	18.5	24.5	26
		浑、稍黑	水 241227004P	6.9	351	17.0	25.1	—
		浑、稍黑	水 241227006	6.9	358	19.6	24.0	26
		浑、稍黑	水 241227007	6.9	353	17.8	25.1	27
		浑、稍黑	水 241227008	6.9	320	18.6	24.6	26

表 2-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采样日期	2024-12-26
测点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122615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气 241226154	1.2	0.002
	第三次	气 241226155	1.3	0.002
	平均值		1.4	0.002

表 2-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采样日期	2024-12-27
测点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122715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气 241227154	1.2	0.002
	第三次	气 241227155	1.3	0.002
	平均值		1.2	0.002

表 2-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62	2.14	0.036
	第二次	气 241226163	2.32	0.040
	第三次	气 241226164	2.46	0.042
	平均值		2.31	0.039

表 2-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62	3.42	0.055
	第二次	气 241227163	3.41	0.055
	第三次	气 241227164	3.50	0.055
	平均值		3.44	0.055

表 2-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478	5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41226204	478	549
	第二次	气 241226205	478	549
	第三次	气 241226206	478	549

表 2-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测点截面积	$\varnothing 40\text{cm}/1.1310\text{m}^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65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第二次	气 241226166	1.05	0.018
	第三次	气 241226167	0.98	0.020
	平均值		0.92	0.01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1226156	<1.0	<0.018
	第二次	气 241226157	<1.0	<0.020
	第三次	气 241226158	<1.0	<0.018
	平均值		<1.0	<0.0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41226156	<3	<0.053
	第二次	气 241226157	<3	<0.061
	第三次	气 241226158	<3	<0.054
	平均值		<3	<0.05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41226156	<3	<0.053
	第二次	气 241226157	<3	<0.061
	第三次	气 241226158	<3	<0.054
	平均值		<3	<0.056

表 2-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varnothing 40\text{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41227204	416	
	第二次	气 241227205	478	
	第三次	气 241227206	478	

表 2-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4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测点截面积	$\varnothing 40\text{cm}^2 / 1.1310\text{m}^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65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第二次	气 241227166	1.60	0.031
	第三次	气 241227167	1.51	0.029
	平均值		1.29	0.02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1227156	1.47	0.028
	第二次	气 241227157	<1.0	<0.019
	第三次	气 241227158	<1.0	<0.019
	平均值		<1.0	<0.0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41227156	<3	<0.058
	第二次	气 241227157	<3	<0.057
	第三次	气 241227158	<3	<0.055
	平均值		<3	<0.05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41227156	<3	<0.058
	第二次	气 241227157	<3	<0.057
	第三次	气 241227158	<3	<0.055
	平均值		<3	<0.057

表 2-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54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varnothing 60\text{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68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第二次	气 241226169	2.30	0.033
	第三次	气 241226170	2.39	0.033
	平均值		2.38	0.033
				2.36
				0.033

表 2-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Φ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71	3.13	0.042
	第二次	气 241226172	3.10	0.041
	第三次	气 241226173	3.09	0.040
	平均值		3.11	0.041

表 2-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Φ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74	5.73	0.068
	第二次	气 241226175	5.84	0.066
	第三次	气 241226176	6.37	0.074
	平均值		5.98	0.069

表 2-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5#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Φ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68	2.56	0.037
	第二次	气 241227169	2.08	0.031
	第三次	气 241227170	2.01	0.029
	平均值		2.22	0.032

表 2-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71	3.94	0.051
	第二次	气 241227172	4.08	0.052
	第三次	气 241227173	4.12	0.054
	平均值		4.05	0.053

表 2-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74	5.16	0.062
	第二次	气 241227175	5.45	0.069
	第三次	气 241227176	5.38	0.067
	平均值		5.33	0.066

表 2-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测点截面积	Φ 1.2m/1.1310m <sup>2</sup>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77	2.18	0.072
	第二次	气 241226178	2.19	0.075
	第三次	气 241226179	2.09	0.072
	平均值		2.15	0.07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1226159	<1.0	<0.033
	第二次	气 241226160	<1.0	<0.034
	第三次	气 241226161	<1.0	<0.035
	平均值		<1.0	<0.03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41226159	<3	<0.099
	第二次	气 241226160	<3	<0.103
	第三次	气 241226161	<3	<0.104
	平均值		<3	<0.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41226159	<3	<0.099
	第二次	气 241226160	<3	<0.103
	第三次	气 241226161	<3	<0.104
	平均值		<3	<0.102

表 2-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Φ 1.2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41226207	549	
	第二次	气 241226208	478	
	第三次	气 241226209	630	

表 2-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测点截面积	ø 1.2m/1.1310m <sup>2</sup>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77	2.26	0.074
	第二次	气 241227178	1.96	0.064
	第三次	气 241227179	1.90	0.062
	平均值		2.04	0.06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41227159	<1.0	<0.033
	第二次	气 241227160	<1.0	<0.033
	第三次	气 241227161	<1.0	<0.033
	平均值		<1.0	<0.0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41227159	<3	<0.099
	第二次	气 241227160	<3	<0.098
	第三次	气 241227161	<3	<0.098
	平均值		<3	<0.09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41227159	<3	<0.099
	第二次	气 241227160	<3	<0.098
	第三次	气 241227161	<3	<0.098
	平均值		<3	<0.098

表 2-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1.2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41227207	549	
	第二次	气 241227208	478	
	第三次	气 241227209	630	

表 2-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6180	3.05	0.017
	第二次	气 241226181	3.04	0.017
	第三次	气 241226182	3.08	0.018
	平均值		3.06	0.017

表 2-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第一次	269
臭气浓度	第二次	气 241226211	229	
	第三次	气 241226212	193	

表 2-4-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1227180	2.72	0.019
	第二次	气 241227181	2.28	0.017
	第三次	气 241227182	2.34	0.018
	平均值		2.45	0.018

表 2-4-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第一次	269
臭气浓度	第二次	气 241227211	229	
	第三次	气 241227212	199	

表 3-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26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0#	第一次	气 24122613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613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613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6140	<10	无量纲
		厂界南 11#	第一次	气 24122614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6142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6143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6144	<10	无量纲
		厂界西 12#	第一次	气 241226145	11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6146	13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6147	13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6148	12	无量纲
		厂界北 13#	第一次	气 241226149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615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6151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6152	<10	无量纲

表 3-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27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0#	第一次	气 24122713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713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713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7140	<10	无量纲
		厂界南 11#	第一次	气 24122714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7142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7143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7144	<10	无量纲
		厂界西 12#	第一次	气 241227145	12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7146	14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7147	12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7148	12	无量纲
		厂界北 13#	第一次	气 241227149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4122715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41227151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41227152	<10	无量纲

表 3-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0#	第一次	气 241226101	0.8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02	0.8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03	0.96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04	0.92	mg/m <sup>3</sup>
		厂界南 11#	第一次	气 241226105	0.5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06	0.5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07	0.45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08	0.44	mg/m <sup>3</sup>
		厂界西 12#	第一次	气 241226109	1.8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10	1.88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11	1.83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12	1.81	mg/m <sup>3</sup>
		厂界北 13#	第一次	气 241226113	1.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14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15	1.10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16	1.07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外 14#	第一次	气 241226117	1.88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18	1.9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19	1.96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20	1.95	mg/m <sup>3</sup>

表 3-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0#	第一次	气 241227101	0.73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02	0.7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03	0.67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04	0.68	mg/m <sup>3</sup>
		厂界南 11#	第一次	气 241227105	0.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06	0.5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07	0.45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08	0.44	mg/m <sup>3</sup>
		厂界西 12#	第一次	气 241227109	1.7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10	1.6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11	1.66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12	1.64	mg/m <sup>3</sup>
		厂界北 13#	第一次	气 241227113	1.04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14	0.96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15	0.98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16	1.00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外 14#	第一次	气 241227117	1.85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18	1.74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19	1.66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20	1.66	mg/m <sup>3</sup>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2-26	声 241226101	厂界东 15#	13:50~13:55	60.7
		声 241226102	厂界南 16#	14:00~14:05	59.3
		声 241226103	厂界西 17#	13:33~13:38	64.0
		声 241226104	厂界北 18#	13:42~13:47	60.9
	2024-12-27	声 241227101	厂界东 15#	14:06~14:11	63.3
		声 241227102	厂界南 16#	13:42~13:47	60.4
		声 241227103	厂界西 17#	13:51~13:56	63.6
		声 241227104	厂界北 18#	13:58~14:03	59.5

备注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风速: 厂界东 1.3m/s; 厂界南 1.1m/s; 厂界西 0.7m/s; 厂界北 1.6m/s; 天气状况: 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风速: 厂界东 1.1m/s; 厂界南 0.9m/s; 厂界西 1.3m/s; 厂界北 1.4m/s; 气状况: 晴

备注 2: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备注 3: 由于废气中的苯酚为分包项目, 具体检测结果详见分包附件。

备注 4: 本报告所有排气筒高度和管径均由企业自行提供。

附表 1-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4-12-26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36	3.8	13.5
			第二次	1555	3.6	13.3
			第三次	1640	3.8	13.4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006	8.2	24.7
			第二次	17409	8.4	24.9
			第三次	16994	8.6	24.9
		甲醇	第一次	17006	8.2	24.7
			第二次	17409	8.4	24.9
			第三次	16994	8.6	24.9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547	4.6	14.7
			第二次	20310	5.3	13.9
			第三次	18094	4.8	15.0
		甲醇	第一次	17547	4.6	14.7
			第二次	20310	5.3	13.9
			第三次	18094	4.8	1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547	4.6	14.7
			第二次	20310	5.3	13.9
			第三次	18094	4.8	1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547	4.6	14.7
			第二次	20310	5.3	13.9
			第三次	18094	4.8	15.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547	4.6	14.7
			第二次	20310	5.3	13.9
			第三次	18094	4.8	15.0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甲醇	第一次	14156	16.0	33.3
			第二次	13822	15.6	33.8
			第三次	13889	15.7	34.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56	16.0	33.3
			第二次	13822	15.6	33.8
			第三次	13889	15.7	34.5

附表 1-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4-12-26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甲醇	第一次	13302	15.0	31.1
			第二次	13170	14.9	31.2
			第三次	13082	14.8	3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302	15.0	31.1
			第二次	13170	14.9	31.2
			第三次	13082	14.8	31.2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甲醇	第一次	11934	13.4	31.5
			第二次	11240	12.6	31.9
			第三次	11636	13.1	3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34	13.4	31.5
			第二次	11240	12.6	31.9
			第三次	11636	13.1	32.0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甲醛	第一次	33156	9.2	32.3
			第二次	34230	9.5	32.5
			第三次	34564	9.6	3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156	9.2	32.3
			第二次	34230	9.5	32.5
			第三次	34564	9.6	32.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156	9.2	32.3
			第二次	34230	9.5	32.5
			第三次	34564	9.6	32.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3156	9.2	32.3
			第二次	34230	9.5	32.5
			第三次	34564	9.6	3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156	9.2	32.3
			第二次	34230	9.5	32.5
			第三次	34564	9.6	32.7

附表 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2024-12-26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甲醇	第一次	5547	8.5	17.1
			第二次	5743	8.8	17.4
			第三次	5937	9.1	17.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47	8.5	17.1
			第二次	5743	8.8	17.4
			第三次	5937	9.1	17.6

附表 1-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2024-12-27	喷砂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2#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602	3.7	12.8
			第二次	1564	3.6	12.6
			第三次	1475	3.4	12.9
	东侧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001	7.7	24.1
			第二次	16181	7.8	24.6
			第三次	15724	7.6	25.4
	东侧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4#	甲醇	第一次	16001	7.7	24.1
			第二次	16181	7.8	24.6
			第三次	15724	7.6	25.4
2024-12-27	东侧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4#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9211	5.1	19.7
			第二次	19135	5.1	20.2
			第三次	18321	4.9	21.8
		甲醇	第一次	19211	5.1	19.7
			第二次	19135	5.1	20.2
			第三次	18321	4.9	21.8
	西侧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 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9211	5.1	19.7
			第二次	19135	5.1	20.2
			第三次	18321	4.9	2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211	5.1	19.7
			第二次	19135	5.1	20.2
			第三次	18321	4.9	2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211	5.1	19.7
			第二次	19135	5.1	20.2
			第三次	18321	4.9	21.8
2024-12-27	西侧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 5#	甲醇	第一次	14374	16.0	34.1
			第二次	14878	16.6	34.8
			第三次	14512	16.2	35.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4374	16.0	34.1
			第二次	14878	16.6	34.8
			第三次	14512	16.2	35.1

附表 1-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4-12-27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甲醇	第一次	12926	14.3	31.7
			第二次	12836	14.2	31.5
			第三次	13157	14.6	31.4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26	14.3	31.7
			第二次	12836	14.2	31.5
			第三次	13157	14.6	31.4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甲醇	第一次	12062	13.3	31.9
			第二次	12634	13.9	32.0
			第三次	12445	13.7	32.0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甲醇	第一次	12062	13.3	31.9
			第二次	12634	13.9	32.0
			第三次	12445	13.7	3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880	9.1	32.1
			第二次	32550	9.0	32.0
			第三次	32624	9.0	31.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2880	9.1	32.1
			第二次	32550	9.0	32.0
			第三次	32624	9.0	31.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2880	9.1	32.1
			第二次	32550	9.0	32.0
			第三次	32624	9.0	31.1
		氯氧化物	第一次	32880	9.1	32.1
			第二次	32550	9.0	32.0
			第三次	32624	9.0	31.1

附表 1-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4-12-27	原料回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9#	甲醇	第一次	7048	10.8	18.4
			第二次	7309	11.2	18.8
			第三次	7505	11.5	19.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048	10.8	18.4
			第二次	7309	11.2	18.8
			第三次	7505	11.5	19.1

附表 2-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6	厂界东 10#	第一次	东北	1.1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3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7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12.3	103.1	晴
	厂界南 11#	第一次	东北	1.1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7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0.9	12.3	103.1	晴
	厂界西 12#	第一次	东北	1.6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4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2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0.8	12.3	103.1	晴
	厂界北 13#	第一次	东北	1.9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7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8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1	12.3	103.1	晴
	生产车间外 14#	第一次	东北	1.2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4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1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0.9	12.3	103.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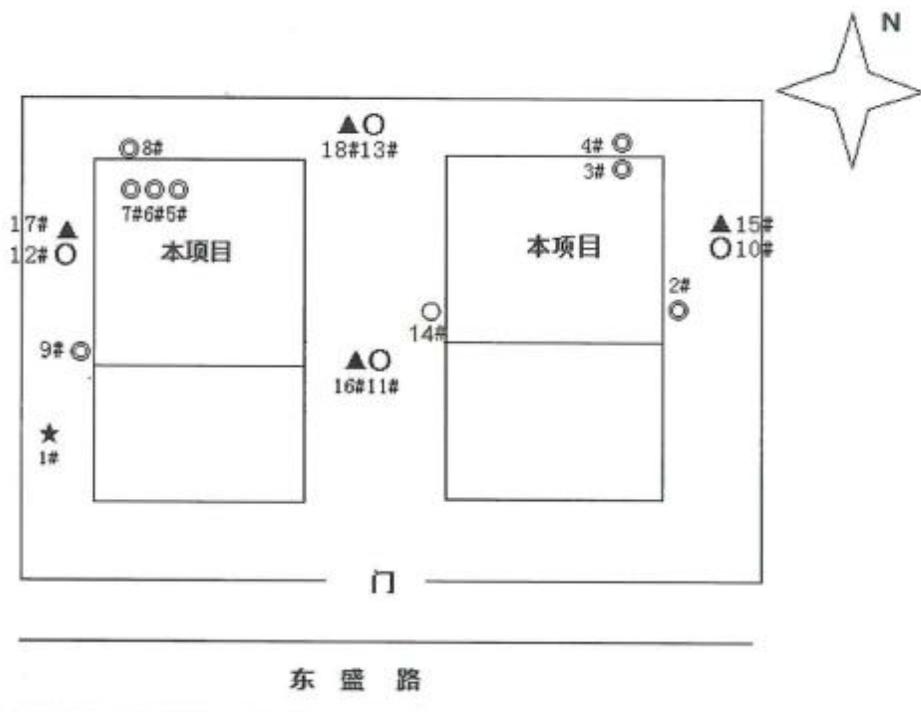
附表 2-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7	厂界东 10#	第一次	东北	0.8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1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2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8.9	103.1	晴
	厂界南 11#	第一次	东北	0.9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3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7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8.9	103.1	晴
	厂界西 12#	第一次	东北	1.3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6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8.9	103.1	晴
	厂界北 13#	第一次	东北	1.2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9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1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8.9	103.1	晴
	生产车间外 14#	第一次	东北	1.1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7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6	8.9	103.1	晴

附表 2-3 (臭气浓度、甲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6	厂界东 10#	第一次	东北	1.1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3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7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12.3	103.1	晴
	厂界南 11#	第一次	东北	1.1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7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0.9	12.3	103.1	晴
2024-12-27	厂界西 12#	第一次	东北	1.6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4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2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0.8	12.3	103.1	晴
	厂界北 13#	第一次	东北	1.9	8.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7	9.4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8	11.6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1	12.3	103.1	晴
	厂界东 10#	第一次	东北	0.8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1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2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8.9	103.1	晴
	厂界南 11#	第一次	东北	0.9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1.3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7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8.9	103.1	晴
	厂界西 12#	第一次	东北	1.3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0.6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4	8.9	103.1	晴
	厂界北 13#	第一次	东北	1.2	4.4	103.1	晴
		第二次	东北	0.9	7.6	103.1	晴
		第三次	东北	1.1	8.3	103.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8.9	103.1	晴

附图



备注 5 : ★ —— 废水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编 制 人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批 准 日期 \_\_\_\_\_ 2024.2.20

## 附件

分包项目检测说明：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26、 2024-12-27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4-12-3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分包项目检测结果：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183	3	0.051
	第二次	气 241226184	<2	<0.035
	第三次	气 241226185	<2	<0.034
	平均值		<2	0.029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183	<2	<0.032
	第二次	气 241227184	<2	<0.032
	第三次	气 241227185	<2	<0.032
	平均值		<2	<0.032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186	<2	<0.035
	第二次	气 241226187	<2	<0.041
	第三次	气 241226188	<2	<0.036
	平均值		<2	<0.037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东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186	<2	<0.038
	第二次	气 241227187	<2	<0.038
	第三次	气 241227188	<2	<0.037
	平均值		<2	<0.038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5#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189	<2	<0.028
	第二次	气 241226190	<2	<0.028
	第三次	气 241226191	<2	<0.028
	平均值		<2	<0.028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192	<2	<0.027
	第二次	气 241226193	<2	<0.026
	第三次	气 241226194	<2	<0.026
	平均值		<2	<0.026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195	<2	<0.024
	第二次	气 241226196	<2	<0.022
	第三次	气 241226197	<2	<0.023
	平均值		<2	<0.023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1.2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198	<2	<0.066
	第二次	气 241226199	<2	<0.068
	第三次	气 241226200	<2	<0.069
	平均值		<2	<0.068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5#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189	<2	<0.029
	第二次	气 241227190	<2	<0.030
	第三次	气 241227191	<2	<0.029
	平均值		<2	<0.029

表 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6#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192	<2	<0.026
	第二次	气 241227193	<2	<0.026
	第三次	气 241227194	<2	<0.026
	平均值		<2	<0.026

表 2-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7#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195	<2	<0.024
	第二次	气 241227196	<2	<0.025
	第三次	气 241227197	<2	<0.025
	平均值		<2	<0.025

表 2-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1.2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198	<2	<0.066
	第二次	气 241227199	<2	<0.065
	第三次	气 241227200	<2	<0.065
	平均值		<2	<0.065

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采样日期	2024-12-26
管道尺寸	ø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6201	<2	<0.011
	第二次	气 241226202	<2	<0.011
	第三次	气 241226203	<2	<0.012
	平均值		<2	<0.011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原料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采样日期	2024-12-27
管道尺寸	ø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第一次	气 241227201	<2	<0.014
	第二次	气 241227202	<2	<0.015
	第三次	气 241227203	<2	<0.015
	平均值		<2	<0.015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26	甲醇	厂界东 10#	第一次	气 241226121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22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23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24	<2	mg/m <sup>3</sup>
		厂界南 11#	第一次	气 241226125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26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27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28	<2	mg/m <sup>3</sup>
		厂界西 12#	第一次	气 241226129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30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31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32	<2	mg/m <sup>3</sup>
		厂界北 13#	第一次	气 241226133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6134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6135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6136	<2	mg/m <sup>3</sup>

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27	甲醇	厂界东 10#	第一次	气 241227121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22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23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24	<2	mg/m <sup>3</sup>
		厂界南 11#	第一次	气 241227125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26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27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28	<2	mg/m <sup>3</sup>
		厂界西 12#	第一次	气 241227129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30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31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32	<2	mg/m <sup>3</sup>
		厂界北 13#	第一次	气 241227133	<2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气 241227134	<2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气 241227135	<2	mg/m <sup>3</sup>
			第四次	气 241227136	<2	mg/m <sup>3</sup>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备注 2：本报告所有排气筒高度和管径由企业自行提供。

备注 3：由于废气中的甲醇均未在本公司检测范围能力之内，故分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号为远大检测 SN2412406，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21120341379。